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价〔2017〕4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广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

广州市广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自来水价格调整的请求》收悉。经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花府16届15次〔2017〕3号），现就你公司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批复如下：

一、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

（一）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的范围为你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户。

（二）阶梯水价按每户用水人口数4人（含4人以下）为计量单位，用水户用水人口超过4人的，每增加一人，在户均第一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6立方米，在户均第二级水量

基数上、下限相应增加 6 立方米，超过第二级水量基数上限值的计入第三级水量。

（三）抄表周期居民生活用水量超过 26 立方米但未达到 27 立方米时，按 26 立方米计算；26 立方米至 27 立方米之间的小数位水量将计入下一抄表周期。

（四）暂未实现“抄表到户”条件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执行第一阶梯水价。

二、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水价调整的对象为广州市广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各类用水户。水价分类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用水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自来水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2.20 元，具体分类及价格详见下表：

广泉水厂各类别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调整后用水类别		调整后水价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26 立方米及以下）	1.34
		第二阶梯（27 立方米-34 立方米，含 34 立方米）	2.01
		第三阶梯（34 立方米以上）	4.02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2.60
3	特种用水		15.00

三、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

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当水资源费调整时，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

四、水价优惠措施

继续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政策的通知》（穗府办〔2011〕33号）规定，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水价优惠：每人每月用水量在7立方米以下（含7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仍按0.7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计收水费。

五、本批复从2017年3月1日起执行。

